

職業工作安全注意事項

在服務群群必修的應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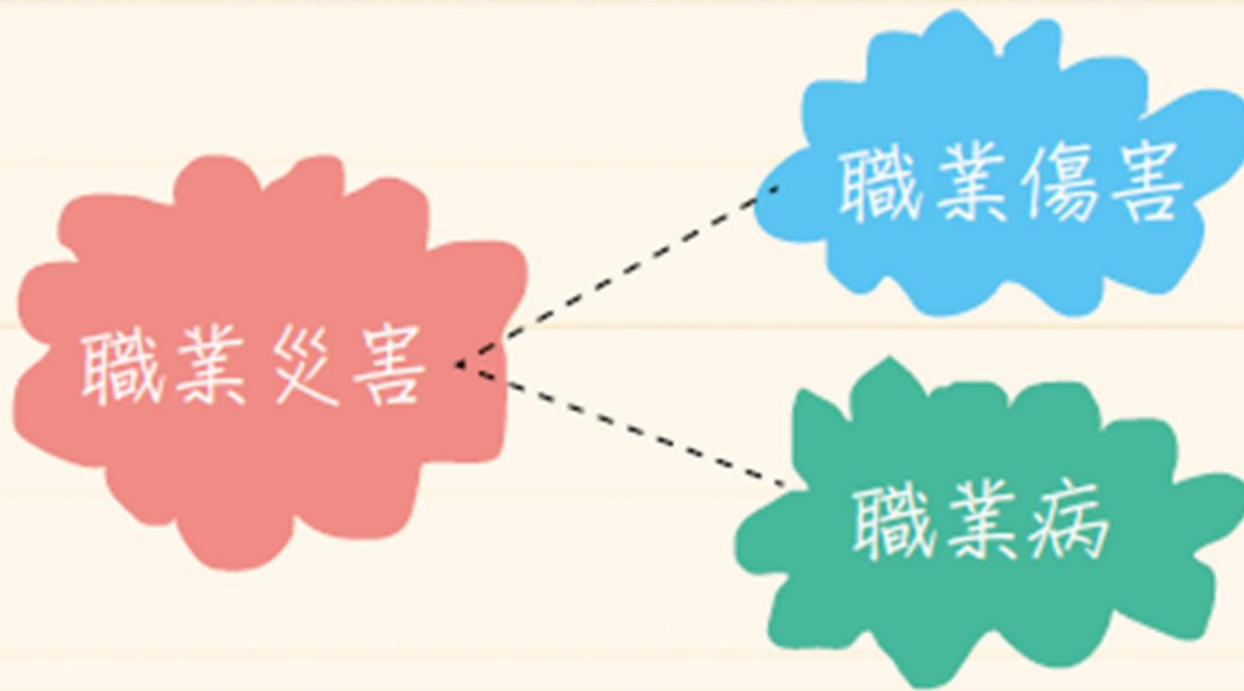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立三重商工
林子建 進修部主任



PART ONE

職業安全基本概念與權利

職業災害



以服務群常就業之職業災害為例

~汽車美容

| | 職業災害 |
|------|---|
| 職業傷害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一)滑倒摔傷：地面濕滑所導致。(二)觸電：手部濕滑、觸碰電器開機或電線漏電。(三)機器絞傷：被啟動中轉動之機械，不慎絞住，夾傷。(四)人車暴衝：暴力攻擊，車輛停止不慎，打錯檔，誤踩油門。 |
| 職業病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一)皮膚病：直接或間接接觸過敏原或化學藥劑(二)肌肉痛：手指、手臂、肩膀、後背、腰椎長期重覆動作而產生。(三)尿毒症：員工可能因站立過久又無法上廁所，進而形成。(四)腸胃道疾病：因工作需求，無法正常用餐與作息所產生。(五)白手症：長期局部振動導致。 |



職業病的定義

- 因為職業的原因所導致的疾病。
- 職業病的表現可能是馬上的，也可能是經過很久時間才發病或是漸進式的加重症狀。
- **重點在引導學生能理解職業病與自己的相關，導入「預防」或「定期檢查」等自我保護意識。**

安全的工作環境

人為因素

個人防護具種類



1. 不知道工作時的安全流程及方法。

2. 不遵守公告的工場安全守則。

3. 未穿防護衣具(例：帽子、防潑水圍裙、防護鞋、手套及不當使用防護器材)。

4. 專業能力不足。

5. 情緒不穩、缺乏耐心、精神疲憊、注意力不佳。

安全的工作環境

環境因素

1. **工作環境不良**：工場照明不足、通風不良、地板不平、積水等。

2. **設備工具不良**：機械、設備維護不良、不堪使用的老舊機器、不安全的手工具、漏電的機器設備等。

3. **廢料管理不善**：包括物料、廢料、油布等未依規定放置丟棄等

4. **安全防護不足**：包括機器運轉部位未加防護罩、危險物品未加標示隔離存放、消防器材及急救藥物不足等。

5. **工作空間不足**：空間太小、人員太多或堆積雜物。

相關權益-發生職災時，可以申請的給付

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，雇主應依勞基法第59條規定補償，如雇主已依法幫勞工辦理勞保，則可向勞工保險局申請職災給付。

Car wash machine accident

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GpDbnWh_-aQ



課本影音化；也讓學生回家利用手機進行課前預習

相關權益 - 一例一休釋疑

「例假」屬**強制性**規定，俾以適當地中斷勞工連續多日之工作，保護其身心健康，雇主不得任意剝奪勞工此項基本權益。例假之合法出勤要件，僅限於勞動基準法第40條所列「**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**」之極特殊狀況，若無該等法定原因，縱然勞工同意，亦不得使勞工於例假日工作。

「**休息日**」之出勤較為彈性，其出勤性質屬延長工作時間，雇主如有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，在遵守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32條及第36條規定之前提下，可徵求勞工之同意出勤。

相關權益- 基本工資

| 實施日期 | 月薪 | 每小時/日薪 | 每小時/平均日薪 |
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
| 106.01.01 | 21009 | 133 | 87.5 |
| 107.01.01 | 22000 | 140 | 91.6 |
| 108.01.01 | 23100 | 150 | 96.25 |

註：平均日薪為月薪/30天/每天8小時

註：自**109**年1月1日起，每月基本工資由23,100元調整至23,800元，調升700元，調幅3.03%；每小時基本工資由150元調整為158元，調升8元，調幅5.33%。

2

PART TWO

參考資源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https://www.wda.gov.tw/Content_List.aspx?n=337EA9B16C7004DE



業務專區

- 1、職業訓練
- 2、就業服務
- 3、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
- 4、創新創業
- 5、技能檢定
- 6、職能基準
- 7、技能競賽
- 8、外國人才工作政策、外籍勞工事務

高中職勞動權益課程

<https://ilabor.ntpc.gov.tw/page/labor-right-courses-for-senior-high>



新北市勞動雲

<https://ilabor.ntpc.gov.tw/>

